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2021] 1 号

当事人：河北福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982MA0CG69P3B

住所（住址）：任丘市长丰镇黄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胜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222197910222110

联系电话：13313777100

联系地址：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长丰村 547 号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一）案件来源

2021 年 3 月 23 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执案移[2021]3 号），称当事人销售给天津市西青区年度驴肉火烧店的驴肉中检测出马源性成分，移交我局调查处理。

（二）调查经过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生产车间未生产（目前正在装修），包材库有标

称“大刀驴”卤香驴肉的外包装10箱，在原料库内存有马肉50袋，每袋40斤。提取了该公司的财务帐册中记载的含有马源性成分的驴肉销售票据，和马肉购进票据。要求当事人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将检验检测报告（TFI-00662-2021）送达给了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田胜刚，执法人员做了现场笔录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认定属实。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出厂检验记录。当事人主要销售驴肉，也有部分马肉。为降低成本，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日从当地的雷春胜肉店购进180斤马肉，金额4500元。2021年1月在驴肉生产过程中掺杂了马肉，共计180斤，销售额10440元。分别于2021年1月8日、1月15日销售给了天津市西青区年度驴肉火烧店（即老八驴肉火烧）18斤，销售金额1044元；2021年1月9日销售给了刘大平62斤，销售金额3596元；2021年1月8日销售给刘强70斤，销售金额4060元；2021年1月7日销售给张伟30斤，销售金额1740元。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福旺达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田胜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3.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的具体情况。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

5.当事人销售收款收据，证明了当事人所销售的掺杂马肉的驴肉销售流向。

6.当事人2021年1月15日0003号记账凭证，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给老八驴肉火烧即天津市西青区年度驴肉火烧店的业务事实。

7.当事人2020年12月1日马肉购进票据，证明了当事人掺杂所使用的马肉的来源。

8.当事人2020年10月、11月工资表，证明田胜刚未从公司领取工资。

9.当事人2020年4月1日-2021年4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流水、证明田胜刚未从公司领取工资。

10.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TFI-00662-2021，证明了当事人售出的肉制品检验检测结果情况。

11.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执案移[2021]3号),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2021年5月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市监稽告[2021]1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四、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其行为属于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违法行为。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田胜刚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控制;”的规定。

五、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执法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违法行为相

关的账目、凭证、收据等相关材料。因疫情生产经营困难，连年亏损，目前又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家中老人重病，经济负担很重。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现拟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属于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因该公司生产规模较小，法定代表人田胜刚具体负责生产、销售业务，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亏损，实际收入为零，田胜刚本人未从公司领取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零元罚款。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10440 元。
- 3.罚款 1044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清上述款项。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统一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